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宝	黄堂虎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86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子信箱	sse600598@163.com	sse60059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0,384,464,982.82	8,958,219,053.33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7,797,325.61	8,003,251,978.48	-18.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8,253,329.06	3,014,141,355.97	-29.39
利润总额	573,033,344.48	993,212,119.61	-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509,131.22	984,434,519.64	-1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90,172.90	983,400,715.92	-1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07,717.87	3,692,192,374.26	-3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12.09	减少19.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554	-15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554	-154.5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140,262,1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5	22,305,830	0	无	0
大成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大成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未知	0.83	14,764,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9,716,2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0.40	7,040,500	0	无	0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29	5,071,902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4,837,666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未知	0.26	4,710,000	0	无	0
大成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大成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未知	0.23	4,111,32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3	4,037,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忠峙

2026 年 8 月 28 日